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19 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20）〔2020〕10 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潮自然资〔2020〕33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333 公顷（耕地 0.0927 公顷、园地 0.19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4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033 公顷，以上合计 1.136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饶平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158986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饶平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饶平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饶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饶平县人民政府